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驭腾新工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博睿永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聚力永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力群、王国庆目前合计持有的陕西驭腾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上市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
- 4、上市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效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的说明》之签章页）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